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契約變更協議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甲方）之「____年至____年臺中市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計畫」，經雙方協議簽訂本契約變更協議書，協議內容如下：

一、變更條文對照表

契約條文	原契約	變更契約
附約		
備註： 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辦理身心障礙者輔具購買請款服務契約書第 14 條第 3 款：「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辦理。		

二、本變更協議書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局長廖靜芝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 號惠中樓 2 樓

乙方：

代表人：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